广东省司法厅文件

粤司办〔2016〕460号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以及规范公证管理和公证文书质量交叉检查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司法局:

为掌握各地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开展情况和规范公证管理工作推进情况，对公证文书质量进行抽查，省厅决定，在全省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以及规范公证管理和公证文书质量交叉检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时间安排

交叉检查定于2016年10月8日至28日之间进行，具体时间由负责检查地市和被检查地市协商确定。

二、检查组人员组成及分组安排

全省共分21个组，每个地市为一组（顺德区直接列入佛山同组），每组7人左右，由地市司法局分管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或者公证工作的局领导带队，具体由地市司

法局相关处（科）负责人、工作人员、公证员及所辖县级司法行政部门代表组成，检查组至少应当包括一名参加了今年9月8日至9日全省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管理人员培训班的人员和两名公证员。具体分组安排见附件1。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此次交叉检查是根据工作抓落实的一个重要举措，各地市司法局既要积极配合好其他地市的检查工作，认真配合做好异地检查组在本市开展检查的日程、路线等工作，安排专人陪同异地检查组开展检查，并为检查工作顺利开展提供必要的保障；同时也要组织业务熟、能力强的人员组成检查组，按照《全省规范公证管理专项检查活动及公证文书质量检查方案》（附件2）和《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交叉检查方案》（附件3）的要求完成本次交叉检查各项工作任务。

（二）严格检查。各检查组开展交叉检查要动真格，严格按照工作方案集中开展全面检查。要认真总结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根据实际情况对被检查的地市做出客观评价，并按要求及时将书面检查报告于11月15日前报省厅。

本次交叉检查，由省厅律师工作管理处和公证工作管理处负责协调工作。各地市检查组产生的交通、食宿等费用由各地市司法局负担。收到本通知后，请各市确定交叉检查联络员并填好附件4表格于9月26日前传真至省厅（律师工作管理处）。

检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请及时向省厅反映。

联系人：吴伟（公管处），电话：020-86350157，传真：020-86351217；郭汉森（律管处），电话：020-86350690，传真：020-86350793，电子邮箱：sftlgc@qq.com

附件：1.交叉检查安排表

2.全省规范公证管理专项检查活动及公证文书质量检查方案

3.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交叉检查方案

4.交叉检查联络员情况表

广东省司法厅

2016年9月21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律师协会、公证协会，广州南方公证处。

广东省司法厅办公室　　2016 年 9 月 21 日印发

附件1

交叉检查安排表

组别	负责检查地市	被检查地市
第一组	广州市	东莞市
第二组	深圳市	中山市
第三组	珠海市	佛山市
第四组	汕头市	韶关市
第五组	佛山市	清远市
第六组	韶关市	广州市
第七组	河源市	江门市
第八组	梅州市	汕头市
第九组	惠州市	揭阳市
第十组	汕尾市	惠州市
第十一组	东莞市	深圳市
第十二组	中山市	珠海市
第十三组	江门市	潮州市
第十四组	阳江市	云浮市
第十五组	湛江市	阳江市
第十六组	茂名市	河源市
第十七组	肇庆市	湛江市
第十八组	清远市	肇庆市
第十九组	潮州市	汕尾市
第二十组	揭阳市	梅州市
第二十一组	云浮市	茂名市

附件 2

全省规范公证管理专项检查活动及公证文书质量检查方案

一、全省规范公证管理专项活动检查主要内容

1.省厅粤司办〔2016〕200 号文件《关于开展规范公证管理专项检查活动的通知》的落实执行情况。主要检查动员部署阶段（5 月上旬～6 月上旬）有无部署方案。自查自纠阶段（6 月中旬～8 月底）本地区自查自纠及整改情况有无形成报告报省厅。

2.公证管理工作规范化建设。司法行政机关对公证工作依法履行职责、规范管理手段的情况；公证机构基础设施建设是否达到《广东省县市、（区）公证处基本建设标准》；公证机构服务窗口建设是否达到省厅关于公证服务窗口建设的标准；公证机构有无按照省厅《公证机构内部管理制度清单》的要求健全内部管理制度。

3.公证质量监管。司法行政机关有无组织开展年度公证质量检查；公证机构公证档案管理是否规范；司法行政机关、公证机构有无及时处理投诉、复查案件。

4.公证队伍建设。公证员数量是否占到公证机构在编人员总数的 70%以上；公证机构和人员有无存在经查实并被给予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党纪政纪处分的违法违规情况。

5.公证信息化建设。公证机构是否按照省厅《公证办证系统运行与使用指引》的要求使用办证系统，保证业务数据

及时、完整上传省厅；公证机构有无接入“广东 e 公证服务”网；公证机构有无尝试使用新的科技手段（如指纹验证和录入等）提供公证服务。

二、公证文书质量检查主要内容

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办结的公证案卷。检查的重点：一是证据保全、现场监督、继承、遗嘱公证，二是公证收费标准执行情况，三是公证文书材料立卷归档情况。

要求抽查市、县、区各一家公证处（不设区的，抽取三家公证处），每个公证处每项类别公证书抽取不少于 10 件进行检查；如有办证类别办证量不足 10 件的，按实有数量检查。公证文书质量检查情况报告须包括基本情况、存在问题等,对于存在严重问题的公证文书，须列出公证书编号，指出问题所在，并填写好《公证文书质量检查存在问题反馈表》（见附表 1）。

三、材料报送要求

检查组要根据交叉检查的实际情况，形成书面检查报告于 11 月 15 日前报送省厅（公证工作管理处）。

附表 1

公证文书质量检查存在问题反馈表

市别	公证处	受检案卷存在的问题

附件 3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交叉检查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胡春华书记“切实发挥法律顾问的作用，防止走形式”的批示要求，确保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取得实效，今年省厅决定继续在全省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交叉检查，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检查的主要内容

交叉检查着重围绕工作开展情况以及《广东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粤司办〔2016〕211 号）和《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司法所进一步做好服务和指导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司办〔2016〕282 号）两个文件落实情况展开。

二、检查方式

（一）召开座谈会。围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评估指标》（见附表2）内容，听取地市司法局和被抽查县（市、区）司法局汇报，查看相关工作材料和台账等，了解工作具体落实情况及存在问题。

（二）实地考察。每个地市至少随机抽取三个县（市、区）、每个县（市、区）随机抽取两个镇（街）、每个镇（街）随机抽取两个村（社区）进行实地走访，并对照《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评估指标》进行打分。东莞和中山两市至少抽取20%的镇（街）、每个镇（街）随机抽取三个村（社区）进行实地走访。

随机抽取的县（市、区）必须是经国家和省备案设立的县（市、区），地市自行设立的新区、功能区等不列入抽查范围。

三、结果运用和材料报送要求

（一）结果运用。各检查组要根据实际情况对被检查的地市评定客观的分数，所评分数将作为省厅对各地市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估考核的一个参考，直接影响到各地市综治工作（平安建设）和法治广东建设考评中“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得分。

（二）材料报送。各检查组要认真总结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并及时将书面检查总结情况（包括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评估指标评定成绩、相关工作资料等）于2016年11月15日前报省厅（律师工作管理处）。省厅将以适当的方式对本次交叉检查情况进行通报，并作为厅领导督导检查的内容之一。

附表 2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评估指标

被检查地市：_____　　得分：_____

类别	评估项目	评估内容	评估标准	分值	评估方式
（一）党委政府重视支持	建立联席会议	市、县（市、区）建立党委政府领导人任召集人，司法行政、组织、宣传、政法、民政、财政、农业、税务等相关部门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问题解决方案。	1.市、县（市、区）都按要求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并召开会议研究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的，得 10 分； 2.市、县（市、区）中有地方没有按要求建立联席会议的，每个扣 3 分； 3.已经建立联席会议，但是没有召开会议的，每个扣 1.5 分； 4.以上扣分累加，直到扣完 10 分为止。 **评分说明：**如果没有发文建立联席会议，但实际已经有工作协调小组等其他类似组织开展相应工作的，也视作完成本项任务。	10	查看文件、会议纪要等材料
	经费保障	律师经济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1.按规定应当由地方负担的律师经济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律师实际领取的经济补贴资金每年每个村（社区）等于或多于 1 万元的，得 5 分； 2.有地方出现律师实际领取的经济补贴资金每年每个村（社区）少于 1 万元的，每个县（市、区）扣 2 分； 3.有地方出现律师经济补贴资金不及时到位的，直接扣 5 分； 4.以上扣分累加，直到扣完 5 分为止。 **评分说明：**如因要缴纳税收等导致律师实际领取的经济补贴资金少于 1 万元得，视为不符合标准 1 的要求。	5	查看发放律师经济补贴资金的凭证以及跟法律顾问律师了解

（一）党委政府重视支持	经费保障	司法行政部门开展工作所需经费有保障。	1.市、县两级司法行政部门开展工作所需的培训、宣传、印刷和购买助理服务所需经费等必要费用列入财政预算或通过其他方式予以保障，镇街司法所开展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有专门经费的，得 5 分； 2.市、县（市、区）出现没有将以上必要费用列入财政预算或者通过其他方式予以保障的，每个扣 2 分；镇街司法所没有开展村（社区）法律顾问的专门经费的，每个扣 0.2 分； 3.以上扣分累加，直到扣完 5 分为止。 **评分说明：**镇街司法所没有单列专项费用，但实际需要的支出都有保障视为镇街司法所有专门经费。	5	查看经费预算有关材料以及经费拨付凭证、直接向镇街司法所了解等
	工作宣传	积极在当地电视台、电台等播发这项工作的公益宣传广告和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人物以及事（案）例等。	1.按要求在当地电视台、电台播发公益宣传广告，提高工作公众知晓度的，且当年在同级电视台、电台等播报涉及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含先进典型事迹）的信息超过 4 次的，得 10 分； 2.市、县（市、区）中有地方没有按要求在本级电视台、电台播发公益宣传广告的，每个扣 2 分； 3.没有在同级电视台、电台等播报涉及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含先进典型事迹）的信息的，每个扣 1 分，播发信息少于 4 次的，每个扣 0.5 分； 4.以上扣分累加，直到扣完 10 分为止。 **评分说明：**由于省厅组织拍摄的公益广告片 9 月 21 日才下发各地市，所以在电视台播发公益广告这一项可以暂时不列入扣分项。	10	查看相关视频资料以及电视台、电台节目单等
（二）司法行政部门组织实施有力	律师资源配置	1.按要求把城区以及城区附近的村（社区）优先安排给参与对口支援的外地律师或本地市属律师事务所派出的律师； 2.每个律师担任不超过 8 个村（社区）的法律顾问。	1.每名律师担任不超过 8 个村（社区）的法律顾问，能够按要求配置好本地律师资源和参与对口支援的外地律师或本地市属律师事务所派出的律师的，得 3 分； 2.有律师担任超过 8 个以上村（社区）的法律顾问的，每名律师扣 0.2 分； 3.由律师或者实习律师以外的人员担任村（社区）法律顾问的，每人扣 0.5 分； 4.组织律师开展对口支援，需求地没有会同派出地对参与对口支援的律师按要求进行每年不少于 1 天的培训的，扣 0.5 分； 5.以上扣分累加，直到扣完 3 分为止。 **评分说明：**（1）律师担任超过 8 个村（社区）法律顾问分布不同地市的，所在地是都扣分；（2）对口支援律师有参与培训，不管是派出地还是支援地，都视为符合要求。	3	查看村（社区）信息管理系统、顾问与村（社区）结对表等材料

（二）司法行政部门组织实施有力	督导检查和工作考核	1.市、县（市、区）司法局按要求建立局领导每个季度的督导检查制度，每次督导检查情况要书面报送上级司法行政机关； 2.县级司法局每半年对律师开展工作情况进行一次考核。	1.地市司法局领导每个季度至少对辖区所有县（市、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一次抽查督导，每次督查的镇街数量每个县（市、区）不少于 3 个，每个镇街督查的村（社区）数量不少于 2 个。县级司法局领导每个季度至少完成一次对辖区所有镇街的督导检查，每个镇街督查的村（社区）数量不少于 2 个。县级司法局每半年对辖区所有村（社区）法律顾问开展工作情况进行一次考核。完成以上三项工作，得 4 分； 2.地市司法局领导没有按要求完成督导检查的，每次扣 0.5 分； 3.县（市、区）司法局领导没有完成的，每个县（市、区）每次扣 0.2 分； 4.完成督导检查后没有按要求将结果报上级司法行政机关的，每次扣 0.1 分； 5.县（市、区）没有按要求每半年对村（社区）法律顾问开展工作情况考核一次的，每个县（市、区）每次扣 0.1 分； 6.以上扣分累加，直到扣完 4 分为止。 **评分说明：**（1）司法局领导一个季度没有完成的视为一次；（2）对法律顾问工作的半年考核仅指今年上半年的考核。	4	查看督导检查通知、情况报告；翻阅开展工作考核的通知和评价结果等材料
	镇街司法所履职情况	1.镇街司法所按要求实现“三个一”； 2.司法所按照省厅《关于司法所进一步做好服务和指导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司办〔2016〕282 号）要求落实各项职责。	1.镇街司法所实现有一人负责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有一本辖区各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开展情况日志，有一套服务、监督、指导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的制度和措施，落实好服务、监督、指导职责的，得 6 分； 2.有镇街没有实现“三个一”的，每个镇街扣 0.1 分； 3.镇街司法所没有按要求每月对辖区村（社区）法律顾问的工作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的，每个镇街扣 0.1 分； 4.镇街司法所没有及时在全省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信息管理系统对律师的工作日志进行审核的，每次扣 0.05 分； 5.以上扣分累加，直到扣完 6 分为止。 **评分说明：**每个月完成日志的审核工作，能及时跟法律顾问律师沟通此项工作存在问题的，视为符合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的要求。	6	实地查看镇街司法所相关台账、登录信息管理系统核实等
（二）司法行政部门组织	工作宣传	1.按要求把宣传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和村（社区）法律顾问的宣传工作纳入本地法治宣传工作体系； 2.按规定悬挂公示牌、制作便	1.按要求加强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宣传，在村（社区）悬挂公示牌，为律师印制便民服务卡的，得 4 分； 2.市、县（市、区）中有地方没有按要求在门户网站宣传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没有将其纳入法治宣传工作体系，每个地方扣 0.3 分； 3.有些村（社区）没有悬挂律师开展服务的公示牌，或者悬挂的公示牌	4	实地查看公示牌和便民服务卡、查看网站和普法

实施有力		民服务卡，及时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宣传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	没有律师联系方式、服务时间等内容的，每个村（社区）扣 0.1 分； 4.县（市、区）没有为律师印制便民服务卡或者只给部分法律顾问印制的，每个县（市、区）扣 0.2 分； 5.以上扣分累加，直到扣完 4 分为止。		工作计划等材料
	发放经济补贴资金	律师参与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后，在司法行政部门的组织协调下，能及时足额领取到经济补贴资金。	1.律师参与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合同期限届满后 2 个月内（以发放部门发放的时间为准，下同）能足额拿到经济补贴资金的，得 3 分； 2.有律师参与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合同期限届满后 2 至 3 个月内拿到经济补贴资金的，每名律师扣 0.2 分；3 至 4 个月内拿到经济补贴资金的，每名律师扣 0.5 分；超过 4 个月没有拿到经济补贴资金的，每名律师扣 1 分； 3.以上扣分累加，直到扣完 3 分为止。 **评分说明：**以上发放情况主要看已经执行完毕的合同，正在执行的合同暂不列入考核。	3	查看合同期限以及发放经济补贴资金的凭证、向律师了解等方式
（三）律师开展工作到位有效	律师开展法治宣传情况	律师按要求每个季度开展一次法治讲座。	1.律师按要求准备好法治讲座的大纲、内容等，每个季度在服务的村（社区）开展一次面向不同群体的法治讲座，得 8 分； 2.律师没有按要求每个季度为服务的村（社区）举办一次法治讲座，每个村（社区）少举办一次法治讲座扣 1 分； 3.举办法治讲座没有大纲的，每个村（社区）每次扣 0.1 分； 4.每次举办法治讲座都针对相同的对象的（以一年内四次为计算标准），每个村（社区）扣 0.5 分； 5.以上扣分累加，直到扣完 8 分为止。 **评分说明：**（1）只要不是一年内所有讲座都针对相同对象则视为符合要求；（2）属于每个月现场服务 8 个小时内开展的普法宣传等不作为每个季度一次法治讲座计算。	8	查看工作记录、讲座大纲等材料，向村（居）民实地了解情况
（三）律师开展工作到位有效	律师开展服务情况	律师按要求开展现场服务和非现场服务，及时满足村（社区）“两委”和广大群众的法律服务需求。	1.律师按要求每个月到村（社区）现场提供服务 8 个小时，平时能及时解答村（居）委及村（居）民的法律咨询，遇到突发事情，能按要求赶到现场或者通过电话提出专业意见等，得 20 分； 2.律师没有实际到村（社区）开展服务的，每个村（社区）每少提供一次服务（每个月提供 8 个小时现场服务算一次，下同）扣 2 分；每个月现场提供服务的时间超过 4 个小时，不足 8 个小时的，每个村（社区）每次扣 0.2 分；每个月现场提供服务的时间超过 1 个小时，不足 4 个小时的，每个村（社区）每次扣 0.5 分；现场服务不超过 1 个小时的，每个村（社区）每次扣 0.8 分；	20	查看工作日志、镇街司法所履行职责的台账、向村（社区）“两委”干部和群众实地了解情

			3.律师未按要求及时解答村（居）委及村（居）民的法律咨询，遇到突发事情，未能赶到现场或者通过电话提出专业意见的，每次扣 0.1 分；因为律师未能赶到现场或者通过电话提出专业意见，导致引发群死群伤或者群体性上访等恶性后果的，每次扣 10 分； 4.以上扣分累加，直到扣完 20 分为止。 **评分说明：**（1）已经制定网上、电话、微信等非现场服务折抵一定现场服务时间工作制度的地方，可以将非现场服务折抵一定现场服务时间，但折抵时间不能超过现场服务时间的 50%；（2）因为律师未赶到现场或者未提供专业意见导致引发群死群伤或者群体性上访等恶性后果的，需要提供相关的书面证明材料。		况等
	律师使用信息管理系统情况	律师按要求使用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合同备案、工作排班等，并按要求填写工作日志和法治讲座等情况。	1.律师按要求在信息管理系统登记合同信息、提交工作安排，开展服务后，能及时填写工作日志（律师开展现场服务时间内没有服务的，也需要填写“此次无服务内容”的表格）、电话咨询记录，登记上报群体性案件（事件）信息，录入另行收费案件等情况的，得 14 分； 2.律师开展服务后，没有在信息管理系统填写工作日志的，每个村（社区）每次（每个月提供 8 个小时现场服务算一次，下同）扣 0.5 分； 3.在信息管理系统填写工作日志不全（如提供咨询 3 次，只填写工作日志 1 份）的，每个村（社区）每次扣 0.2 分； 4.没有及时登记上报群体性案件（事件）信息或者另行收费案件的，每发现一起扣 0.1 分； 5.以上扣分累加，直到扣完 14 分为止。	14	查看信息管理系统，对照纸质工作日志等方式
（三）律师开展工作到位有效	律师服务的满意度情况	律师积极开展工作，得到村（社区）“两委”干部和广大基层群众的肯定和好评。	1.律师按要求积极履行为村（社区）“两委”提供专业法律意见，开展法律咨询、普法宣传、参与人民调解和法律援助等工作，得到绝大多数服务对象的肯定和好评，满意度测评（每个村居至少向 20 人发出随机问卷调查，下同），所有抽查的村（社区）满意率均在 95%以上的，得 8 分； 2.抽查的村（社区）满意率在 90%至 95%（不含本数，下同）的，每个村（社区）扣 0.2 分； 3.抽查的村（社区）满意率在 85%至 90%的，每个村（社区）扣 0.4 分； 4.抽查的村（社区）满意率在 85%以下的，每个村（社区）扣 0.5 分； 5.以上扣分累加，直到扣完 8 分为止。	8	通过问卷调查、回访来访人员或者向村（社区）“两委”干部和群众实地了解等方式
特别项目	特别加分		1.全市（专指地级以上市）都建立“以案定补”、“以奖代补”等激励机制的，加 3 分；		查看相关文件以及

	项		2.整个县（市、区）都建立法律顾问律师助理制度，为律师提供粤司办〔2016〕282 号规定的辅助服务的，每个县（市、区）加 2 分； 3.以上加分项可累加，最多加分不超过 10 分，总分不超过 100 分。		发放记录等
	特别减分项		1.没有实现律师担任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全覆盖的，实行一票否决，直接评定为 0 分； 2.有律师参与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合同期限届满后超过 6 个月（以发放部门发放的时间为准）没有拿到经济补贴资金的，每个村（社区）扣 10 分； 3.司法行政部门（含镇街司法所）克扣律师经济补贴资金的（已经制定考核办法，规定律师开展工作后考核未达到要求扣减一定经济补贴资金的除外），每发现一起扣 20 分； 4.以上扣分可累加，直到扣完 100 分为止。		查看发放经济补贴资金凭证、向律师等了解情况

注：以上所有对法律顾问律师的要求同样适用于参与这项工作的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即实习律师）。

附件 4

交叉检查联络员情况表

地市名称（盖章）: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手机	备注